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影響載於本公告內。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與股本重組有關之特別決議案。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藉撤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約整為整數。

**(iii) 股份分拆：**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iv) 繳入盈餘賬進賬：**

於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6,327,582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將有關進賬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照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生效，包括(a) 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就股本削減刊發通告；及(b)於股本削減將生效之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削減之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股本重組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接下來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待上文所載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之後，股本重組將遵守百慕達法律。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90,947,78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則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790,947,782股股份	158,189,556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909,477.82港元	1,581,895.56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9,209,052,218股股份	19,841,810,444股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192,090,522.18港元	198,418,104.44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進賬額約為102,18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則因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總額約6,327,582港元，而有關資金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買賣單位**

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20,000股，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相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1.06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價值將為21,200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經調整股份之成交價，此舉將減少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蓋因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會亦相信，股本重組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之協議、安排、意向或商談。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生效)後，股東可於將於通函內訂明之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僅在有關股東就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提交以作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後，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於任何時間用於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但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方便不足一手經調整股份(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名代理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有關市價為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或出售所持有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配對服務。不足一手股份配對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買賣之成功配對。任何股東若對不足一手股份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不遲於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關閉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不足一手 .....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買賣提供配對服務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指定股票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不足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一手經調整股份買賣提供配對服務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遲或更改。於適當時候將刊發或告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與股本重組有關之特別決議案。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藉撇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約整為整數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刊發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分拆為五(5)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http://www.china3d8078.com)及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